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588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秀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25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簡秀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簡秀蓮於民國113年6月1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  
16 路00號2樓花蝶卡拉OK店內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17 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18 之犯意，於翌（2）日3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  
19 牌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48分許，行  
20 經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與尚義街口，不慎與蔡一聖所駕駛  
21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  
22 分，業據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前來，並於同日4  
23 時55分許對簡秀蓮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24 公升0.58毫克後，始得悉上情。

2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秀蓮（下稱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6 中均坦承在卷，核證人蔡一聖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之情節相  
27 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  
28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  
29 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30 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行車紀錄器畫  
31 面、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公共危險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與證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遍觀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曾有酒駕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不良，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且已肇事致生實害，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存僥倖，所為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書記官 林家妮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